**万信—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号**

**（狮子汇基金项目）**

**尽职调查报告**

****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015年 05月**

**声明与承诺**

我们在此声明与保证：此尽职调查报告是按照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各方交易对手提供和本人收集的资料，经我们审慎调查、核实、分析和整理后完成。报告全面反映了各方交易对手及项目最主要、最基本的信息，我们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所作判断的合理性负责。

本报告已经部门审核通过。

信托经理（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目录

[第一部分 综述 4](#_Toc405038322)

[一、简述 4](#_Toc405038323)

[二、信托计划示意图及测算 4](#_Toc405038324)

[三、信托计划内容 5](#_Toc405038325)

[（一）信托规模 5](#_Toc405038326)

[（二）信托期限 6](#_Toc405038327)

[（三）发行方式 6](#_Toc405038328)

[（四）信托计划资金投向及用途 6](#_Toc405038329)

[（五）信托退出方案 6](#_Toc405038330)

[（六）利率和费率 6](#_Toc405038331)

[第二部分 交易对手分析 6](#_Toc405038333)

[一、基本信息 6](#_Toc405038334)

[二、股权结构及其变更情况 7](#_Toc405038335)

[三、公司治理 7](#_Toc405038336)

[四、投资理念及风格 9](#_Toc405038337)

[五、运营管理 9](#_Toc405038338)

[六、历史业绩情况 11](#_Toc405038339)

[第三部分 交易对手资信及融资情况 13](#_Toc405038340)

[一、贷款卡记录情况 13](#_Toc405038341)

[二、与我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合作记录说明情况 13](#_Toc405038342)

[三、诉讼及未决诉讼情况说明 13](#_Toc405038345)

[第四部分 总结 13](#_Toc405038347)

[一、主要风险及缓释措施 13](#_Toc405038372)

[（一）市场风险 13](#_Toc405038373)

[（二）其他风险及应对措施 14](#_Toc405038374)

[二、综合结论 15](#_Toc405038375)

|  |
| --- |
| 第一部分 综述 |
| 一、简述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根据狮子汇基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子汇基金”或“投资顾问”）及劣后方的融资需求，拟设立“万向信托—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号（狮子汇基金项目）”，资金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现狮子汇基金及劣后方拟融资1.4亿元，期限12+6个月，其中，夹层资金固定收益不低于15%/年，另收取7.78%的浮动收益。信托计划拟分两期发行，首期发行总金额不超过9176.47万。 二、信托计划示意图及测算     测算前提条件：首期发行总规模9176.47万，其中176.47万用于支付信托计划受托人收益，9000万用于二级市场投资，单票持仓上限为资金总量的20%。  测算场景模拟：9000万已满仓5只股票，初始持仓市值均为1800万。T日遭遇5只股票开盘一字跌停且买盘稀少，触发补仓，补仓后持仓市值恢复到95.56%。T+1日再次遭遇5只股票开盘一字跌停且买盘稀少，触发平仓，但因买盘稀少无法成功卖出，持仓市值为86%。T+2日第三次遭遇5只股票开盘一字跌停且买盘稀少，持仓市值为77.4%。T+3日开盘未跌停并引发抄底盘买入，清仓5只股票。  测算结果展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顾补仓保证金 | 500 | | | | | | 首期资金总金额 | 9000 | | | | | | 单票投资比例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初始持仓市值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 T日涨跌比例 | 90.00% | 90.00% | 90.00% | 90.00% | 90.00% | | T日持仓市值 | 1,620 | 1,620 | 1,620 | 1,620 | 1,620 | | T日补仓金额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补仓后持仓市值 | 1,720 | 1,720 | 1,720 | 1,720 | 1,720 | | 持仓市值/初始市值 | 95.56% | 95.56% | 95.56% | 95.56% | 95.56% | | T+1日涨跌比例 | 90.00% | 90.00% | 90.00% | 90.00% | 90.00% | | T+1日持仓市值 | 1,548 | 1,548 | 1,548 | 1,548 | 1,548 | | 持仓市值/初始市值 | 86.00% | 86.00% | 86.00% | 86.00% | 86.00% | | T+2日涨跌比例 | 90.00% | 90.00% | 90.00% | 90.00% | 90.00% | | T+2日持仓市值 | 1,393 | 1,393 | 1,393 | 1,393 | 1,393 | | 持仓市值/初始市值 | 77.40% | 77.40% | 77.40% | 77.40% | 77.40% |   测算案例参考：  选取了本轮上涨以来两例比较典型的连续开盘一字跌停的案例，分别是成飞集成（002190）和大智慧（601519）。其中，成飞集成（002190）于2014年11月17日起停牌，筹划重大重组事项，但于2014年12月12日发布公告称“国防科工局认为，重组后将消除特定领域竞争，形成行业垄断，建议中止本次资产重组”。2014年12月15日复牌即开盘一字跌停，12月16日第二次开盘一字跌停，12月17日第三次开盘一字跌停，12月18日收盘上涨1.77%。  大智慧（601519）于2015年年初传出并购湘财证券的消息，但于2015年05月01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5年05月04日即开盘一字跌停，05月05日第二次开盘一字跌停，05月06日收盘下跌0.22%。  测算结论：  通过上述测算和案例，在持仓相对比较集中、满仓后市值不增长、持仓股票全部出现连续下跌的情况下，信托财产承受连续三个跌停后会损失约3.4%，按照首期募集1176.47万计算（固定收益15%，超募利息且前置付息），损失金额约34万元。即，在遭遇比较极端的下跌情况下，信托财产仍然保本，且受托人的最终收益仍有（176.47-34）/1176.47=12.11%。 三、信托计划内容（一）信托规模 本次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8352.94万元，首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9176.47万。具体视实际募集金额而定。 （二）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12+6个月。 （三）发行方式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直接向合格投资人募集。信托计划分两期发行，首期募集金额不超过1176.47万，二期需视一期实际情况而决定是否发行，如未发生违约且净值超过120%，则达到发行条件且募集金额不超过1176.47万。 （四）信托计划资金投向及用途 信托资金投向股票二级市场。 （五）信托退出方案 信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付，受托人固定收益部分一次性前置收取，浮动收益部分待信托计划到期清算时收取。 （六）利率和费率 **1.夹层资金收益**  固定收益不低于15%/年（基数为1176.47万），另收取7.78%的浮动收益（基数为9000万）。  **2.信托计划投资者收益**  固定收益不高于12%/年（基数为1176.47万），另收取7.78%\*80%的浮动收益（基数为9000万）。  **3.公司信托报酬**  固定收益不低于2%/年（基数为1176.47万），另收取7.78%\*20%的浮动收益（基数为9000万）。  **4.其他费用**  销售费用不超过0.8%，托管费、监管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不超过0.2%。多余收益归受托人所有。 |
| 第二部分 交易对手分析 |
| 一、基本信息 狮子汇基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13年12月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楼1206室。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广东狮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毛胜文30%，陈耿20%。公司主要从事二级市场投资管理等业务。  **公司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狮子汇基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05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健勇 | **企业性质** | 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 **营业执照** | 440301108450562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实际主营业务范围** |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机构的服务外包；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新型业务管理和创新型等 | | **注册和实缴资本** | 10000万（实缴1000万） | **资本金构成（货币、土地等）** | 货币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085712313 | **税务登记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二、股权结构及其变更情况 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广东狮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毛胜文30%，陈耿20%。近期股权没有发生变更。 三、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  狮子汇基金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职责分工 | | 毛胜文 | 股东、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 | 决策层，全面负责 | | 陈健勇 | 股东代表、法人代表 | 决策层，分管投资、财务 | | 陈耿 | 股东 | 决策层，参与重大事项 | | 钟周 | 投资经理 | 电子信息、能源等行业研究 | | 孙晓纯 | 综合经理 | 行政人事外联 | | 黄家盛 | 财务主管 | 财务与帐务管理 | | 江娜 | 资金主管 | 资金管理 | | 廖远 | 合规经理 | 合规管理、风险监控 | | 何新利 | 行业研究员 | 金融、医药等行业研究 | | 钟蕙蔚 | 证券交易员 | 执行投资指令 | | 魏林 | 证券清算员 | 基金逐日清算 |   **3、核心团队成员个人履历**  毛胜文 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  北大EMBA，具有多年资产经营和PE项目投资经历，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领域有丰富的操盘经验。管理风格灵活，能够准确把握各种交易性投资机会，具备从股权价值投资角度发掘上市或未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能力。在证券行业有着丰富的人脉资源，与投行、银行和券商等金融机构关系密切，具备丰富的项目和渠道资源。兼任多家大型投资公司董事及决策顾问。  钟周 投资经理  证券投资专科学历，具有证券经纪、投资咨询、基金等从业资格，拥有七年以上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在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和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曾就职于中信证券，历任交易部主管等，个人擅长数量分析，精通各种金融工具应用，精通证券技术分析等。  李如茂 合规经理  法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拥有三年以上法务工作经验，曾在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执业。个人擅长公文写作、合同审核、法律顾问等，熟悉金融产品相关业务。 四、投资理念及风格 投资理念：  （1）质量决定投资价值，最简单也是最可靠的方法就是在熟悉的行业寻找处于两端的目标公司，一种是核心技术（或创新能力）突出且价值低估的优秀公司；另外一种是经营虽处于困境但正在孕育希望（具有确定性重组兼并机会）的拐点公司。  （2）以动态评估股权价值的视野，通过“价值发现与价值聚变”的投资思路，在二级市场不断挖掘大消费、新能源、新材料、新生活模式等重点关注行业的投资机会，在合适的时点买入并长期持有，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3）重点关注的上市公司包括：有潜在重大重组与兼并题材的公司；在行业中具有定价地位或具有优秀商业模式的公司；预期改变、或正在改变生活模式的新兴公司。  通过制定和执行持续有效的投资策略，保证投资理念的实现：  （1）注重动态调研与项目跟踪挖掘相结合，重视价值投资与市场介入时机相结合，绝不在高位买入持有。  （2）当发现确定性机会，做到快人一步，在确定性成立的情况下，敢于重仓单一标的，以获取超额回报，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3）设立严格交易纪律，通过严格的仓位管理和“三线”量化管理技术锁定投资交易风险。  （4）遵循合规、稳健投资原则，注重投资标的的安全边际。  五、运营管理  1、运营风险管理  (1)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制定风险控制政策，对公司风险负最终责任;  (2)公司总经理作为日常经营的组织者，具体负责公司风险控制的组织、协调;  (3)公司监察法律部作为基金管理公司风险控制的内设机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于[投资](http://china.findlaw.cn/gongsifalv/touzi/)、交易(4)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因素及时进行监控，建立与相关业务部门风险通报协调制度;  (5)公司的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在一定范围内具体承担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责任。董事会下设稽核部门直接向董事会报告，风控团队负责基金公司营运时，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所有部门的作业流程是否遵循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做成稽核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遇有重大缺失事项需实时向董事会报告。  2、内部合规管理  针对资产管理运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公司通过确定风险控制的责任和目标，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将之贯彻于资产管理运作的全过程。主要措施包括：  (1)建立专职风控经理，直接接受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无条件介入任何风险点；  (2)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环节在过滤、防范、化解及善后等方面均做好相应预案。  (3)做好事故总结与追究机制。  公司自营、员工没有自己的证券账户；有利益冲突的不同产品的交易信息被有效隔离。不同产品之间的公平交易通过以下几个途径实现：  （1）公司通过建立科学严密的岗位分离制度，确保客户资产业务内控的有效性，防止出现职责不清、利益输送以及信息失密等风险：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前台部门（研究、投资、交易、金融工程等）和后台部门（基金会计、IT系统支持等）岗位严格分离，并拥有相互独立的向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渠道；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监察稽核工作；为确保相关岗位能够充分物理隔离，公司对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设立必要的防火墙制度。  （2）资产管理业务的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客户资产委托人事先同意外，不得进行公开的信息披露；通过独立的投资电脑系统和系统授权限制，做到客户资产业务与公司管理的其它委托财产在信息上的相互隔离，避免利益输送；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保密合同，并受到公司内控制度、监察制度的制约，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因工作变动需离开公司的，应签署《离职承诺》，保证保守公司及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3）公司制定资产管理业务专职人员行为规范，要求专职人员必须诚实守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的要求，禁止利益输送、违规承诺收益、不正当交易以及泄露客户秘密等行为的出现，避免道德风险。  （4）监察稽核体系独立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研究、投资、交易、会计、运营等体系。  （5）监察稽核部对客户资产投资业务中出现的违反法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及委托合同规定的风险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和监察稽核，并要求有关部门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监察稽核报告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有关风险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3、IT系统管理  （1）发行集合产品，将由第三方（管理人）提供规范及合格的管理平台；  （2）公司自有产品的管理，将依托公司自建IT系统进行数据管理，服务器与数据都采取实时备份（光盘媒介等）。  公司设有专职网管（技术员）负责，同时备有一名兼职人员。  **六、历史业务情况**  **东方基金狮子汇一号（阳光私募）净值：**    **集昌基金(有限合伙）净值：**    **华康基金（有限合伙）净值：**    **财昌基金（有限合伙）净值：**    **华商基金（有限合伙）净值：** |
| 第三部分 交易对手资信及融资情况 |
| 一、贷款卡记录情况 2015年5月25日的人行征信报告显示，狮子汇基金贷款卡状态正常，无授信余额，无对外担保，无不良信息。 二、与我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合作记录说明 狮子汇基金与我公司首次合作。狮子汇基金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等各大银行，与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等各大券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诉讼及未决诉讼情况说明 该公司无诉讼或者未决诉讼。 |
| 第四部分 总结 |
| 一、主要风险及缓释措施（一）市场风险 风险描述：市场风险是信托财产承担的最主要的风险，若二级市场持续非理性下跌或投资标的连续跌停，信托财产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风险防范措施：设立预警/止损线，分别为0.91/0.88。补仓责任人为深圳狮子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补仓责任人需在首次建仓前时汇入不少于建仓资金总额5%的补仓保证金，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接受投资顾问发出的买入证券的投资建议。受托人通过**实时盯盘估算**信托单位净值。  为保护全体受益人，本计划将0.91元设置为计划的预警线。当T日下午收盘时受托人估算的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时，受托人应及时以录音电话或传真或邮件形式向补仓责任人提示投资风险，补仓责任人应向信托计划财产专户内追加信托资金以使信托单位净值大于0.95元。最低追加资金金额为：追加资金金额≥（0.95-T日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  如补仓责任人由于电话停机、无人接听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以录音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到补仓责任人，受托人发出通知邮件则同样视为通知到补仓责任人，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自发出投资风险提示起，在受托人收到补仓责任人足额追加资金，使信托单位净值恢复至不低于预警线的水平前，受托人将拒绝接受投资顾问发出的买入证券的投资建议。其后若信托单位净值持续低于预警线的，受托人仅以邮件形式向补仓责任人提示投资风险。如补仓责任人由于电话停机、无人接听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通知到补仓责任人（受托人已发出邮件即视为通知到补仓责任人），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之后的某一交易日（T日）下午收盘时受托人估算的信托单位净值大于预警线，受托人重新开始接受投资顾问发出的买入证券的投资建议。补仓责任人的补仓保证金不享有本信托计划取得的任何收益，不可赎回，不改变信托单位总额，不改变优先受益权以及次级受益权信托资金的比例及信托利益分配关系。  计划的止损线及止损措施  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利益，本计划将0.88元设置为计划的止损线。当T日下午收盘时受托人估算的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时，自此刻起，受托人都将拒绝投资问的任何投资建议，并对计划持有的全部证券资产按市价委托方式进行连续的变现操作，该止损操作是不可逆的，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计划提前终止。 （二）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含）及流通股的10%（含）（仅以买入时成本占信托财产总值计算，持有期波幅不做限制）。 2.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20%（仅以买入时成本占信托财产总值计算，持有期波幅不做限制）。 3. 单只债券的投资额度不得超过该债券市场存量的10%，且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10%。 4.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投资额度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20%（仅以买入时成本占信托财产总值计算，持有期波幅不做限制）。 5. 申购单只新发行债券的投资额度不得超过该债券本次发行规模的20%，申购新发行债券中签的，需在该债券上市当日卖出所持有的债券直至单只债券不超过产品财产总值的20%的范围内。 6. 不得购买受托人自身发行的股票以及与受托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投资于次级投资人、投资顾问等存在或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所发行的证券。 7. 不得投资“S”、“ST”、“\*ST”、“S\*ST”及“SST”类股票，因被动原因持有上述股票，投资顾问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将类持仓减持为零，否则受托人有权直接进行减持操作。 8. 投资于所有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买入日信托财产总值的20%（仅以买入时成本占信托财产总值计算，持有期波幅不做限制）；投资于单只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买入日信托财产总值的10%（仅以买入时成本占信托财产总值计算，持有期波幅不做限制），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已发行总流通股的5%（含）。 9. 不得投资于权证，因被动原因持有权证，投资顾问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将该类持仓减持为零，否则受托人有权直接进行减持操作。 10. 投资于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单一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20%，且持有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总发行额的10%（仅以买入时成本占信托财产总值计算，持有期波幅不做限制）。 11. 不得进行量化投资、套利交易等非趋势投资。 12. 不得投资于ETF基金；不得在场外申购、赎回ETF基金、LOF基金。 13. 可以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但不得进行正回购交易等进一步提高杠杆的操作；不得投资于股指期货、融资融券；不得投资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品种；不得进行网下新股申购及申购定向增发的具有锁定期的股票。 14. 不得投资公开市场评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不得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 15. 不得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也不得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16. 自信托计划到期前5个交易日起，受托人将有权自主对信托计划项下的股票等有价证券予以逐步卖出。 17. 信托计划到期当日受托人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18. 信托期间有新的政策法律对上述限制做出不同规定的，上述限制根据规定做相应调整。 19. 同一投资顾问在受托人开展的多个信托计划之间禁止对敲（即本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向受托人提供投资建议时，如存在同一投资顾问通过受托人开展的其他信托计划对于同一证券交易方向相反，可能形成撮合成交的投资建议，受托人将拒绝投资顾问该投资建议）。 20. 投资顾问的操作涉嫌反向操作、操纵市场、明显偏离市场均价等情况，如果接到沪深交易所的口头或书面警告，投资顾问不听劝阻的，受托人有权不接受投资顾问的买入投资建议的权利，直至该种证券全部卖出。   如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持有的各类证券资产种类或比例短期内不符合上述限制的，不视为受托人和投资顾问违约，但投资顾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五个交易日内发出相关投资建议，由受托人根据该等投资建议对信托计划持有的证券资产种类和数量进行调整，使信托计划持有的各类证券资产种类或比例重新符合前述投资限制要求，否则受托人有权直接进行相关交易操作以使信托计划持有的各类证券资产种类、比例符合前述投资限制。因证券停牌或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交易等外部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持有的各类证券资产种类或比例无法在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本条规定的投资限制以内的，前述调整时限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为该等外部原因的持续期间。 二、综合结论 本信托计划的投顾是经过备案的阳光私募基金，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尚可，预警线及止损线分别是0.91/0.88，劣后资金:夹层资金:优先资金比例为2:1:6，即便满仓连续承受3个跌停，信托财产仍然保本且最终收益仍有12.11%，项目整体风险可控，我司可获得相对合理的信托报酬。鉴于此，我部认为该项目可行，拟申请设立，请公司决策委员会审批。 |